

受災保戶保險單借款展延暨展延期間利息免予計收申請書

本人(即要保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特此聲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向 貴公司提出保險單借款展延暨展延期間利息免予計收申請。申請之保單號碼：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申請人(受災保戶)填寫前請先閱讀注意事項：

- 依據法令：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 申請資格：於符合災害防救法所指“災難”所造成之風災、水災、旱災、工業管線等災害，且保戶(要保人)之聯絡地址或戶籍地址須在其等災區範圍且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於災害發生日前、申請日時依保單條款約定仍有保險單借款餘額之受災保戶。
- 申請時間：自災害發生日起算一年屆止。
- 應備文件及受理窗口：
申請時，請檢具本申請書及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寄至本公司保戶服務部保全科憑以辦理。
- 展延期間：
(1) 自保險單借款展延生效日起算六個月，展延期間，利息免予計收。展延期間屆滿後，利息自翌日起恢復以原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收。
(2) 同一保險單同一次災害申請以一次為限。
(3) 各災害之展延期間應各別計算，不可合併累計。
- 展延效力之終止：
(1) 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2) 展延期間內全數清償保險單借款者，視為展延期限提前屆滿。
(3) 展延期間內部分還款時，部分還款之保險單借款金額展延效力即提前終止，還款後剩餘保險單借款金額於展延期間內仍免予計息。
- 本人(即要保人)同意將本申請書視為原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之一部份，除本申請書所載事項外，其餘悉照原保險單借款約定書辦理。
- 其他事項：
(1) 災害發生日(含)後新申請之保險單借款不適用該次災害申請之保險單借款展延範圍。
(2) 若申請時(前)，申請人保單已進入借款催告者，需先依保單條款約定繳足借款催告款項後，再行申請辦理。

簽名欄(簽名處不可塗改)

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人員專用欄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檢附文件：(請勾選確認)
送件人員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
分行代號/代收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本申請書所有簽章部份應為當事人本人簽章，且簽名樣式應與原留存於本公司樣式相符，如有虛偽不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



PH10012091